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將錄得大幅增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24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38,0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且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

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